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函〔2019〕1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城园区环保分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放管服”改革力度，结合2018年发布《衡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衡环发〔2018〕10号）后收到的工作反馈及经验总结，决定调整《衡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现将调整后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衡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衡环发〔2018〕10号附件1）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附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一、《湖南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环发〔2017〕19号）明确由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总装机5万千瓦（不含）以下的水力发电项目、化工石化医药（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废纸造纸、印染等建设项目。

二、衡阳市人民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立项（审批、核准及备案）且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三、选址跨县市区区域、跨流域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